

##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體育評論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820503 版面 二版

## 遠東運動會滄桑史

## ——參與東亞運動會的省思◎

差強人意的參賽成效

徐元民

●歷屆遠東運動會主要的比賽項目為田徑、游泳、足球、籃球、排球、棒球和網球等七種，除第10屆（1934年）外，另設有總錦標。第一（1913年）至第五屆（1921年）採計分制，第六（1923年）至第九屆（1930年）採錦標制，中國僅獲總錦標一次（第二屆，1915年），此項決定性的勝利指標，自是國人不滿，並指為國恥的最重要因素，這種以外在成績推估一國體育推展之成效有待商榷，更何況總錦標的計算方式曾有變更，亦影響總錦標之歸屬，如從地主國各錦標有70%之勝率而言，天時、地利、人和也是獲得錦標之重要因素，惟中國舉辦過三屆，其失敗應難辭其咎。

就單項運動而言，除足球、排球兩項成績尚可與他國一較長短外，餘幾近覆沒。

足球方面，自第二屆（1915年）始，屢獲錦標，除第九屆（1930年）與日本隊爭議，成績未計外，共獲錦標八次，此乃歸功於香港的南華體育會，其中李惠堂於第七屆（1925年）開始參賽，表現最為出色。

排球方面計獲錦標五次，與菲律賓平分秋色，其中徐亨參加了第九（1930年）、第十（1934年）兩屆，籃球方面雖僅獲冠軍一次（第五屆，1921年），惟亞軍仍有八次之多，餘田徑、游泳、棒球、網球四項則乏善可陳，錦標幾由日、菲兩國所囊括。

第七屆（1925年）遠東運動會田徑成績，除「五項運動」乙項由中國保持最高紀錄外，餘均由日、菲兩國保有，中國第一次（1926年）公布之全國田徑最高紀錄，雖比第七屆（1925年）遠東運動會晚一年，其成績亦僅「五項運動」乙項尚可抗衡，當然，第七屆（1925年）遠東運動會之成績若與第八屆（1924年）奧林匹克運動會成績相比，則遠東諸國仍相形見绌。

如以1934年中國公布之全國田徑最高紀錄與遠東最高紀錄較，則中國更顯落於人後，且此時之日本已駕乎菲律賓之上，就世界紀錄而言，日本擁有跳遠及三級跳遠兩項紀錄，足見日本之田徑水準，已步入列強之林。

在女子項目方面，於第六屆（1923年）遠東運動會始予增設表演賽，主要項目有排球及網球兩項，中國參賽的成績，並無特殊表現。